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72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

被告 朱羿諺

朱羿蓁

朱金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丙○○應給付被代位人甲○○新臺幣15萬4427元及附表一所示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

訴訟費用由被告丙○○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丙○○以新臺幣15萬44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丙○○、乙○○連帶給付被代位人甲○○新臺幣(下同)15萬4427元本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本院卷7-8頁)。嗣追加丁○○為備位被告並變更聲明為：先位聲明請求被告丙○○應給付被代位人15萬4427元本息，由原告代位受領，或被告乙○○應給付被代位人15萬4427元本息，由原告代位受領，並擇一為原告勝訴判決；備位聲明請求被告丁○○給付被代位人同上本息，由原告代位受領

(本院卷273-274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追加，均係本於主張被代位人積欠原告債務，就後述房地次遞移轉之行為已據原告訴請撤銷，然被代位人怠為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之同一基礎事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又原告起訴時列被代位人為被告，嗣原告撤回對被代位人之訴，經其同意(本院卷67頁)，已生效力，先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積欠原告15萬4427元及附表一所示利息未還(下稱系爭款項)，被告則配合被代位人規避對原告債務，就原為被代位人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0○○0○○路○段00○0號房地即興安段二小段(下同)1479建號及617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及興隆路二段64之1號2樓房地即1480建號及617地號所有權4分之1分拆處分，而就其中如附表二「標的物」欄所示編號1、4、6所示部分(下分稱編號1房地、編號4房地、編號6房地)：(一)編號1房地由被代位人贈與被告丙○○，被告丙○○再贈與被告丁○○(即附表二編號2、3所示)。(二)編號4房地由被代位人贈與被告丙○○，被告丙○○再贈與被告乙○○(即附表二編號5所示)。(三)編號6土地由被代位人贈與被告乙○○。而被告乙○○就上開受贈房地經互易、買賣後由受告知人戊○○取得。原告業已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上開房地贈與之債權行為，經本院109年度店簡字第771號判決(下稱前案)確定在卷。被代位人本得請求被告丙○○、乙○○及丁○○因受贈房地所得不當得利返還予其，然怠於行使，致被代位人受有損害，原告自得就未償之系爭款項代位被代位人，先位擇一向被告丙○○、乙○○請求返還利得；備位向被告丁○○請求返還利得，並均代位受領之。爰依民法第17

9條及242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一)先位聲明

被告丙○○應給付被代位人系爭款項，由原告代位受領，或被告乙○○應給付被代位人系爭款項，由原告代位受領。並擇一為原告勝訴判決。

(二)備位聲明

被告丁○○應給付被代位人系爭款項，由原告代位受領。

二、被告丙○○辯稱：房子既然都賣了，是要我還什麼？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乙○○、丁○○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四、查被代位人積欠原告系爭款項未還，被代位人原有編號1房地、編號4房地、編號6房地，就編號1房地，被代位人贈與被告丙○○，被告丙○○再贈與被告丁○○(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就編號4房地，被代位人贈與被告丙○○，被告丙○○再贈與被告乙○○(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編號6房地由被代位人贈與被告乙○○，被告乙○○就自被代位人受贈之編號6房地中之土地應有部分，連同自被告丙○○受贈之編號5房地中土地應有部分(即原為被代位人贈與被告丙○○之編號4房地中土地應有部分)及另向被代位人購得之編號7房地中土地應有部分，一併售予戊○○(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而上開被代位人贈與房地予被告丙○○、乙○○之原因行為即附表二編號1、4、6所示債權行為，經前案判決撤銷確定在案等情，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有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據(本院卷11-19、83-205頁)，且經本院調取前案案卷核實，堪信為真。

五、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被告丙○○、乙○○與被代位人間就編號1房地、編號4房地、編號6房地之債權行為業經原告訴請撤銷，經前案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准予撤銷並確定，則被告丙○○、乙○○自屬無法律上原因取得上開房地所有權之

01 利益，致被代位人受有損害，其等依民法第181條前段規
02 定，原負有塗銷編號1房地、編號4房地、編號6房地所有權
03 登記名義，回復為被代位人所有之義務。惟按不當得利受領
04 人所受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05 此觀民法第181條但書規定自明。所謂所受利益依其他情形
06 不能返還者，如受領利益本身之滅失、被盜或遺失，及受領
07 人將受領標的物出售、贈與或與他人之物互易而移轉其所有
08 權，均屬之。又該價額之計算，應以其價額償還義務成立時
09 之客觀交易價值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2號判決
10 參照）。查被告丙○○就自被代位人受贈之編號1房地、編
11 號4房地；被告乙○○就自代位人受贈之編號6房地中土地應
12 有部分，分別贈與、出售，其物權變動效力未受影響，則被
13 告丙○○、乙○○自無法返還被代位人上開贈與房地應有部
14 分之原利益，依上規定，自應償還價額。

15 六、查被告丙○○就自被代位人受贈因各贈與被告丁○○、乙○
16 ○而無法返還原利益，僅能償還價額者乃編號1房地、編號4
17 房地，共為617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frac{16}{5}$ （ $\frac{1}{4} + \frac{1}{16}$ ）、1479建號之64之1號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 $\frac{4}{3}$ （ $\frac{1}{2} +$
18 $\frac{1}{4}$ ）及1480建號之64之1號2樓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 $\frac{2}{1}$
19 ；被告乙○○自被代位人受贈而因出售戊○○而無法返還原
20 利益，僅能償還價額者乃編號6房地中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
21 分即1479建號之64之1號房屋所坐落617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
22 部分 $\frac{16}{1}$ 。而查：
23

24 （一）64之1號與64之1號2樓房屋均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該區文教
25 設施完備，交通及生活便利，64之1號與64之1號2樓上方樓
26 層，於102年度之交易實價為每坪41.8萬元，有原告所提出
27 之附近地圖、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可據（本院卷
28 255頁），堪認可用以核算64之1號與64之1號2樓房屋及坐落
29 基地之客觀交易價值，據以認定被告丙○○、乙○○應償還
30 上開受領標的價額。

31 （二）64之1號與64之1號2樓房屋之建物面積均約為24坪（總面積7

4.81 m^2 +附屬建物面積4.32 m^2 =79.13 m^2 ，約24坪，本院卷89、93頁），以每坪41.8萬元計算，總價皆為1003萬2000元。依建物登記謄本資料，64之1號與64之1號2樓房屋同為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地上樓層數4層、建物屋齡48年1月（自民國64年5月2日完工日至112年5月9日起訴狀到達法院之日【本院卷7頁】，未滿1月部分以1月計算）、建物面積79.13平方公尺，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估算，房屋之建物現值均為85萬3778元，是以64之1號與64之1號2樓坐落基地應有部分即617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4分之1，交易之客觀價值乃917萬8222元（1003萬2000元－85萬3778元）。

（三）準此，被告丙○○將受贈之617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5、1479建號之64之1號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3及1480建號之64之1號2樓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再行贈與，可認受有相當於393萬5417元（【853778 $\times$ 3/4】+【853778 $\times$ 1/2】+【0000000 $\times$ 5/16】，元以下4捨5入【下同】）之利益；被告乙○○出售617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1，可認受有相當於57萬3639元（0000000 $\times$ 1/16）之利益，應得分別認作為其等各應償還價額之基準。

七、依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因被代位人尚積欠原告系爭款項，已如前述，計至本件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卷283-284頁】之本息共51萬3061元（本金154427+利息358634【如附表三所示】），且被告丙○○、乙○○上開轉贈、出售之房地，乃被代位人主要財產，此由前案判決已認定被代位人除前揭贈與被告丙○○、乙○○之房地外，幾無其他財產所得（本院卷15頁）可明，是原告如不代位行使被代位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則原告先位主張代位被代位人擇一請求被告丙○○、乙○○給付以其等受贈而轉贈、出售之上開房地相當交易價額計算因無法返還原利益而需償還之價額，自屬有據。而衡

01 以原告起訴目的及前揭所示被告丙○○、乙○○需償還之價
02 額高低，爰認原告先位之擇一請求，就對被告丙○○部分為
03 請求部分為有理由。

04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及242條規定，先位請求被告
05 丙○○應給付被代位人15萬4427元及附表一所示利息，由原
06 告代位受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就先位之訴乃請求
07 擇一對被告丙○○、乙○○判決給付，是本院業已認定原告
08 先位之訴對被告丙○○部分為有理由而判決原告勝訴，就原
09 告對被告乙○○之請求及備位之訴自無再予審酌裁判之必
10 要，附此敘明。

11 九、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丙
12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丙○
1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5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及被告丙○○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16 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17 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0 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5 書記官 張肇嘉

26 附表一及附表二(後附)

27 附表三：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起始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給付基數 (以分數表示,單位為年)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金額
1	利息 ▾	154427	0990401	1040831	(5+153/365)	19.71			164946.57
2	利息 ▾	154427	1040901	1130110	(8+122/365+10/366)	15			193687.8
小計									358,634.37